#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理由如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彥漳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實屬不該；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惟其竊得記憶卡1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蔡明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63頁）在卷可查，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身心情況、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37、69頁；本院卷第9至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948號

被　　告　吳彥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邦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彥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5日12時23分許（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號人行道上，徒手竊取蔡明修擺放在該處機車後照鏡之安全帽上行車紀錄器之記憶卡1個（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蔡明修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明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彥漳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罪事實，辯稱略以：監視器影像內的人是伊，但伊不知道為何拿這個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明修於警詢時指訴歷歷，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因已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廖倪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